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1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洪芊毓即洪榮輝之再轉繼承人

洪健庭即洪榮輝之再轉繼承人

洪煜勛即洪榮輝之再轉繼承人

洪正輝即洪榮輝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榮輝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53萬1987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2月14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現金卡，並約定計息方式為固定年息百
03 分之18.25，被告至100年3月22日止，計有預借現金款總額5
04 3萬1987元之帳款未依約繳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於100年3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0年6月10
06 日登報公告。爰依現金卡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壹項
08 所示。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被告洪芊毓
10 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與洪榮輝失去聯絡超過40
11 年，故拋棄繼承等語，其餘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
14 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各1份在卷為
15 憑（見司促卷第5至13頁），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為真
16 實。至被告洪芊毓雖辯稱已拋棄繼承一節，惟查，被告均未
17 拋棄繼承，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4份、本院民事紀錄科
18 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被告洪芊毓上開
19 辯詞委無足採，自難採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申請現金卡、信用卡使用後並未依約清
21 償，原告經受讓系爭債權，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
22 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
2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曾惠雅

